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2号

当事人：陇川县第三中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12433285768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陇把镇章盈路2号

根据《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要求，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第三中使用的餐具（大碗）进行专项抽检，2024年11月13日，承检机构：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该餐具（大碗）《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2024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餐具（大碗）《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检测报告》1份，编号：No: 2240619727145001C，《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的学校食堂位于

陇川县陇把镇章盈路2号，当事人的学校食堂属于自营，面积约900平方米，该食堂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JY35331240026897，食堂员工6人，均持有有效健康证。用餐人数在400人左右。该食堂有正常的消毒设备和单独的留样冰柜，食堂内整体环境干燥整洁，地面卫生整洁，光线明亮，餐厨物品摆放整齐有序。经现场询问，当事人食堂员工餐饮具洗涤后漂洗次数在3次。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餐具（大碗）的相关消毒记录合格凭证。随后执法人员查阅了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餐具消毒情况。针对当事人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陇市监责改〔2024〕5-04号）。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被委托人谢金辉）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被委托人谢金辉）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从事单位食堂经营，2024年3月7日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第三中使用的餐具（大碗）进行专项抽检，2024年11月13日，承检机构：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该餐具（大碗）《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不

合格。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一份13页，现场抽检记录一份1页，现场抽样单一份1页，现场抽样照片一份2页3张，《食品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1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任务列表打印件一份1页，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 《检验报告》1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1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3页，《检验报告》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送达相关文书及当事人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事实的情况。

3. 2024年11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二份二页4张，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及自行对餐具清洗消毒的事实。

4. 2024年11月19日，当事人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当事人与被

委托人身份、委托事项及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

5. 2024年11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委托人谢金辉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自行对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事实陈述。

6. 当事人被委托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5年1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处告字〔2025〕5-02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炊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已构成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依法应予查处，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

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至案发后，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积极认识错误，及时整改。当事人对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于2024年11月30日止已整改完毕。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